

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文件

琼外基地（2021）2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 外语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外语专项课题现在开始受理申报。按照《关于申报 2021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琼社科函〔2021〕5 号）精神，根据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2019-2022 年发展规划（琼宣通〔2018〕83 号）、海南省社科联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琼社科〔2014〕58 号）及其相关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琼社科〔2019〕48 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就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认真贯彻落实省七次党代会和七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大力推动理论创新，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选题导向

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外语专项课题必须立足我国特别是海南新时代改革开放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紧紧围绕海南省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来选题，并突出外语专项课题特点，探索外语教学人才培养中的核心问题，为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外语人才，探索海南省应用外语教学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举措。

1. 外国文学研究：外国经典（重要）作家、作品研究；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研究（国别区域文学研究）；中外文学关系研究；外国重要文艺思想、文学思潮、流派研究；外国文学批评史研究；外国文学与国民核心素养教育；

2. 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译学及哲学理论研究；中国作

家、作品在国外翻译接受情况研究；国内外著名翻译家研究；中华文化及学术外译；翻译史研究；

3.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语言哲学研究；中国学习者外语能力标准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语(语言)政策和实践研究；

4. 目标语文化与跨文化研究：区域和国别文化研究；跨文化交际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研究；海南语言与文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文化的互相影响研究；互联网环境下的(跨)文化传播；中国文化对外传播数字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5.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外语教育理论、信息技术与外语教育研究；外语测试研究；民族地区外语教育研究；外语教材教法和外语课堂创新研究；外语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理念和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教学评价方法的完善等方面、课程思政与外语人才思想和职业素养培养研究；

6. 外语教师研究：外语教师发展研究；海南省外语教师结构及学术能力发展研究；

7. 高职类院校外语教育研究：外语应用与“外语+职业”人才培养研究；外语能力与职业发展研究；高职类院校外语学科建设和发展研究；

8. 国家外语语言战略、外语与区域经济建设以及相关领

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课题。题目自拟。

注意：课题申报者可在选题导向范围内选题，进行深化研究，也可自行选题。选题应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应用性；忌概念的堆砌；注重一手资料和数据，突出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鼓励教学改革实验；力求探讨或解决具体的问题，坚决杜绝虚假、大而空的课题。

三、课题设计

1. 课题类别：外语专项课题分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三类。

2. 资助额度：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30000 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0000 元。

3. 最终成果形式：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系列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著作完成时限一般为 2 至 3 年，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 3 至 4 年，研究报告完成时限控制在 1 年以内。最终成果形式如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等，不得申报专项课题。

最终成果要符合如下条件：（1）系列论文要求公开发表 3 篇（含 3 篇）以上。其中，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一般要求有 1 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重点课题一般要求有 2 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每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2）研究报告一般要求 1 份 2 万字左右的总报告和 2 份 3000-5000 字的对策建议。对策建议须提前送研究基地初审

再报省社科联编发成果参阅件，成果入编参阅件方可提出结项申请；若所提交的对策建议没有任何创新性或理论和应用价值，原则上不予结题。（3）著作（书稿）一般要求20万字左右（鉴定通过才能出版）。（4）课题成果查重率不得高于15%（含15%）。

四、课题后期资助

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外语专项课题由本基地自行组织实施。课题的最终成果由基地上报省社科联，由省社科联按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琼社科〔2014〕5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琼社科〔2019〕48号）以及相关细则的规定进行验收，如达到要求则立为省社科规划后期资助课题予以支持。

五、申报要求

1. 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以及近五年内被撤项的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2. 申报课题须写明课题类别，并按相应课题的资助额度做好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及管理按《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2017〕1664号）执行（请从海南社会科学网下载使用（<http://www.hnyjd.com>））。

3. 申请课题须按要求填报《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

课题申请书》和《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课题论证活页》。

《论证活页》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论证活页》要求A3纸双面印制，夹在申请书内。《申请书》、《论证活页》请从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网站下载使用（<http://www.hnyjd.com>）。

4.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它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中予以说明。

5.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五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6. 申报时间从2021年4月19日起至6月6日止，逾期不候。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的宣传、发动、组织和指导工作，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后，报送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办公室，申请书和活页电子版发送至基地邮箱 hnwyjd503@163.com。

7. 基地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教育路178号海南

外语职业学院综合楼 503 室；联系人：孙博；联系电话：
63219961，13907508301；邮箱：hnwyjd503@163.com。

专此通知

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

2021 年 4 月 16 日



海南省应用外语研究基地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